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唐芝貞

再審被告 台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本院110年度勞再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判例參照）。另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前對民國110年6月2日本院110年度勞再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月20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判決（下稱第3320號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，第3320號判決於111年1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此有最高法院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準此，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

01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第3320號判決送達翌日
02 即111年1月23日起算，加計4日在途期間（再審原告住所在
03 新竹縣，在途期間為4日，此亦據再審原告自行陳明在卷，
04 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於111年2月25日屆滿。再審原告迄於111
05 年3月1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
06 再審事由為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有民事再審聲請狀上
07 本院收狀章可據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
08 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11 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3 法 官 戴嘉慧

14 法 官 陳杰正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林雅瑩